

教育部依「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提供之獎助金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1.20. 臺財稅字第098006557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0日

教育部依「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提供之獎助金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